

「基隆市市立網球場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基隆市市立網球場使用管理辦法	基隆市立網球場使用管理辦法	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地方制度法 <u>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規費法第十條</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六十七條及規費法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修正法源依據。
第二條 基隆市市立網球場（以下簡稱網球場）之管理機關為基隆市立體育場（以下簡稱體育場）。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本球場之管理機關為體育場。
第三條 網球場開放地點為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安樂區安和一街一三七巷八號，開放時間為每日 <u>六時至二十一時</u> 止。 <u>體育場得視實際需要，調整開放時間。</u>	第二條 基隆市立網球場（以下簡稱本球場）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5時30分起至夜間10時止，必要時經基隆市立體育場（以下簡稱本場）同意，得酌予變更。	一、條次調整，並作文字修正。 二、本球場所在地點及開放時間。 三、調整開放時間。
第四條 <u>申請加入為網球場會員者，應繳交入會費及第一個</u> <u>月場地使用費後，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體育場提出申請：</u> 一、 <u>會員申請書</u> 。 二、 <u>國民身分證或有效護照影本二份</u> 。 三、 <u>半身照片二張</u> 。 <u>前項文件不齊或未依前項規定完成繳交費用者，不予受理。</u>	第三條 本球場管理使用採會員制，凡愛好網球及軟網運動者均可申請為會員，申請時應備妥身分證影本乙份、照片二張、填寫會員申請書並繳納入會費及月費（採預繳制，每次繳交半年）。	一、條次調整，並作文字修正。 二、成為本球場會員之申請方式
第五條 <u>網球場會員收取費用標</u>	第四條 本球場會員應繳納入會	一、條次調整，並作文字修正。

<p><u>準如下：</u></p> <p>一、<u>入會費：首次申請加入為網球場會員或經取消會員資格再行申請入會者，應一次繳納新臺幣一千元；設籍本市安樂區四維里及七賢里市民優惠為新臺幣五百元。</u></p> <p>二、<u>場地使用費：每月新臺幣三百元；採年繳者每年新臺幣三千三百元。</u></p>	<p>費新台幣（以下同）1 千元，安樂區四維里及七賢里居民優惠為 5 百元，另每月月費 1 百元，一次繳交半年。</p>	<p>二、本球場會員應繳納之費用。</p> <p>三、原會員月費修正為場地使用費，並調整費用。</p> <p>四、新增年繳收費。</p>
<p><u>第六條 經體育場審核通過之網球場會員，體育場應發給會員卡。</u></p> <p><u>欠繳場地使用費金額達二個月以上，經限期催告仍未繳納者，取消會員資格。</u></p> <p><u>取消會員資格者，體育場不另行通知，已繳交之入會費不予退還。</u></p>	<p><u>第八條 本球場會員月費逾 2 個月未繳者，暫停其會員權利，俟繳清所欠款項後即時回復；逾期超過 6 個月者，應重新繳納入會費。</u></p>	<p>一、條次調整，並作文字修正。</p> <p>二、本球場會員逾期未繳月費，取消會員資格之規定。</p>
<p><u>第七條 網球場收費標準如下：</u></p> <p>一、<u>場地使用費：非會員每人每小時新臺幣一百元五十；非會員每面球場每小時新臺幣六百元。</u></p> <p>二、<u>照明使用費：每面每小時新臺幣六十元。</u></p> <p><u>前項使用不足一小時者，</u></p>	<p><u>第五條 本球場會員日間得免費使用本球場一切設施，但夜間使用另收電費每面球場每小時 2 百元，並應於使用前繳納。</u></p> <p><u>第六條 非本球場會員日間使用本球場每人每面每小時 1 百元，夜間使用另收電費每面每小時 4 百元。</u></p>	<p>一、原第五、六、七條修正整併。</p> <p>二、非會員使用本球場之收費標準。</p>

<p><u>以一小時計算。</u></p>	<p>第七條 團體借用本球場經本場核准者，日間每面 6 百元，夜間每面 1 千 6 百元。</p>	
<p>第八條 <u>申請按人次或按面使用網球場者，應於現場向體育場管理人員登記並依本辦法繳納場地使用費後，依調配編排使用。使用時間以每場一小時為限逾時應再重行登記依序借用。</u></p> <p><u>辦理活動或比賽者需於使用日三日前向體育場提出申請，經核准並依本辦法規定繳納場地使用費後方得使用。</u></p>	<p>第十一條 使用本球場須出示會員卡，如場地擁擠時應接受場地管理人員調配編排使用。非會員者，應先向管理人員登記、繳費後，由管理人員安排球場使用。</p>	<p>一、條次調整並作文字修正。 三、使用本球場需依管理員調配編排球場使用。</p>
<p>第九條 <u>有下列情形之一，免繳納場地使用費：</u></p> <p>一、代表<u>本市</u>參加<u>全國性</u>網球比賽選手之<u>賽前練習或訓練</u>。</p> <p>二、<u>經審核通過之本市市立各級學校</u>網球、軟網代表隊之<u>練習或訓練</u>。</p> <p>三、本市體育會<u>所屬</u>網球及軟式網球委員會經<u>基隆市政府</u>(以下簡稱本府)核准辦理之比賽。</p> <p>四、<u>每年九月九日國民體育日</u>開放供民眾使用。</p> <p>五、其他經本府專案核准使</p>	<p>第九條 下列人員得免費使用本球場：</p> <p>一、代表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參加全國性比賽之選手，但夜間使用酌收電費。</p> <p>二、本市各校網球、軟網代表隊集訓訓練，經教育主管單位審核通過者。</p> <p>三、本市體育會網球及軟式網球委員會為辦理比賽申請核准者。</p>	<p>一、文字修正。 二、免繳納場地使用費之單位或情形。</p>

用。		
<p>第十條 <u>網球場標示第一至第二兩面網球場地供軟網使用；第三至第五面網球場地供硬網使用為原則。但經體育場調配使用者，不在此限。</u></p>	<p>第十條 本球場原則上第一、二兩面為軟網使用，第三、四、五面為硬網使用，但如球場閒置時得由管理人員調配使用之。</p>	<p>一、文字修正。 二、本球場場地之配置。</p>
	<p>第十五條 本球場如經本場核准借予各機關團體辦理比賽時，會員應暫停使用。</p>	<p><u>本條刪除</u></p>
<p>第十一條 <u>進入網球場人員，應遵守下列規定：</u></p> <p>一、<u>非經體育場同意不得於球場設攤、兜售商品、出租器具或為其他營業行為。</u></p> <p>二、<u>不得隨地吐痰、便溺或拋棄果皮、紙屑、煙蒂等廢棄物。</u></p> <p>三、<u>不得營火、野炊、烤肉、夜宿、燃放鞭炮或搭設棚帳。</u></p> <p>四、<u>不得種植花草、樹木或其他農作物。</u></p> <p>五、<u>不得破壞或損毀網球場設施或設備。</u></p> <p>六、<u>禁止牽放犬隻及其他牲畜或攜帶危險物品進入場內。但協助身心障礙者之工作犬，不在此限。</u></p> <p>七、<u>不得未穿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使用網球場。</u></p>	<p>第十二條 使用本球場均須穿著運動服裝、網球鞋，力求服裝端正，否則禁止使用。</p> <p>第十三條 使用本球場應接受管理人員之指示，凡不遵守球場使用規定者（另行公告在球場），管理人員得要求其退場。</p> <p>第十四條 使用本球場不得亂丟紙屑、果皮、煙蒂，應保持場地清潔。</p>	<p>一、條次調整，原十二、十三、十四條併於第十一條。 二、文字修正。 三、進入網球場應遵守之規定。</p>

<p>八、<u>其他經體育場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u></p> <p><u>違反前項規定，致網球場設施或設備損壞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u>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體育場管理人員得制止或要求其離場。</u></p> <p><u>同一借用人或借用單位於二個月內違反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達三次以上者，二個月內不得申請借用網球場。</u></p>		
<p><u>第十二條</u> 依本辦法規定所收取之各項規費，悉數解繳<u>市庫</u>。</p>	<p>第十六條 本球場之會費、月費、夜間使用費等，悉數解繳<u>公庫</u>，並循預算程序辦理。</p>	<p>條次調整，並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三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調整。</p>